

【磨課師 徵件辦法】

一、 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辦理。

二、 計畫目的與說明：

磨課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是近年來開始在全球盛行的線上學習模式，磨課師就是無論何時何地，任何身份的網路使用者都可以參與的一種無所不在的學習模式，藉由網路科技，學習者們將可透過網路與教師、助教討論，每週的作業都可以即時得到回饋，也可以依自己需求，與課程中的同儕合作學習。線上學習改變了在教室傳遞知識的模式，教師們將課堂上講述的內容以單元的分段影片呈現，清楚的傳達知識與技能給學生。影片可以隨意調整至想學習的片段，將學習回歸到學生身上，老師則扮演學習的引導者及協助者。

為使教師實地開發可應用於磨課師影音多媒體教材及建立線上課程的經營方式，本計畫安排個別課程計畫申請，鼓勵校內教師投入創新教學設計，發展本校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

三、 實施對象：

本校學士班學生及校外人士。

四、 輔助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

五、 實施方式：

- (一)本計畫補助磨課師課程，申請教師需結合於 110-1 或 110-2 學期之預計開設課程，並至「**校外公開**」方式於指定平台完成課程，並授予校內修課學生學分。
- (二)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並具備足以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功能，須真人錄影，**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可優先申請使用虛擬攝影棚(教務處同仁可協助拍攝)。
- (三)本計畫補助開發之教學影片總時數須達至少 12 小時。
- (四)影片格式為 H.264 編碼之 MPEG-4，解析度則需 1920*1080 以上，其它輔助教材格式為 PDF。
- (五)課程開設期間教師須負責課程經營及設計課程檢核測驗，並將其學習資料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

六、 申請辦法：

授課教師提具「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word電子檔和核章紙本1份，請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前寄/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 (一)Word 電子檔寄至 kevinkuo@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110年創新教學計畫-磨課師：○○○課程」。
- (二)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 (四)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七、 經費補助說明：

- (一)每門課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
- (二)本次補助經費包含以下項目：
 1. **錄製鐘點費**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影片錄製，本計畫補助錄製鐘點費及衍伸之補充保費。錄製鐘點費為每小時1000元，時數則以實際完成之教學影片總長度之10倍計算，並需加計2.11%之補充保費；例如最終完成總長度12小時之教學影片，錄製時數將計算為120小時，錄製鐘點費即為12萬元，補充保費則為2,532元。
 2. **工讀費**
補助教師聘用支援教材製作學生之工讀費用及衍伸之勞健保費用，教師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勞健保業務專區(<https://goo.gl/yvBv24>)下載「勞健保費試算表」以計算需要的工讀費與勞健保費用。
 3. **教材製作費**
申請教師請依個人教材錄製規畫。
 4. **諮詢費與交通費**
補助諮詢費、交通費(限國內)及衍伸之補充保費，供教師進行教材內容諮詢或是參與相關講座與研討會。本項費用可在不超過總補助額度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安排調配
 5. **設備費**
補助教師錄製課程所需之相關設備。
- (三)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完成經費動支40%，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經費動支60%，並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八、 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與標準：

本中心委請校外專家學者依送件順序、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專業之關聯性、研擬研習內容之主題與內容、研習期間之師生團隊參與方式、預期學習成果、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歷來計畫執行成效為依據進行公開審查。

(二)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九、 執行期程

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

十、 核銷期限

110年12月10日止。

十一、 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結案方式：

請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2)電子檔電子檔(至少須包括300-500字計畫執行內容敘述以及4-6張含說明文字之活動照片等)至本中心承辦人之信箱，**111年1月21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報告」(如附件3)電子檔。

(二)義務：

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與特色成果報導，同時有義務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影片錄製拍攝工作與素材提供，參與成果分享會、研討會發表；如未配合計畫結案方式與義務，將影響日後申請計畫補助。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三、 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郭家豪 行政組員

分機：11604

E-mail：kevinkuo@mail.nptu.edu.tw